宜宾研究院研究生专项知情承诺书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本人已充分了解宜宾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项目有关政策，经认真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报考（调剂）2022年度西南大学宜宾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项目，并保证录取后接受和服从该项目的培养管理。一经承诺将不再变更，若有违反，后果自负。

 承诺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**填写与反馈说明（必读）：**

1.考生根据本人情况如实准确填写，信息完整，字迹工整，涂改无效。

2.填写后，请将本人身份证有效信息面与承诺书放在同一面，清楚拍照后反馈。原件本人保存好，后期须通过邮递或者入校报到时提交。

3.请认真考虑后，于2022年4月8日12点前提交，过期视为放弃宜宾研究院培养项目，复试资格由初试总分排在后面的依次递补。